

# 回應政府十一項「加強支援、自力更生」新措施

## 意見書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是集合一群關注綜援政策的團體和個人組成，目的是檢視政府的綜援政策內容，從而發表意見及作出回應，使綜援政策更能切合市民的實際需要。

對於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公佈新增二億元撥款，將推行十一項措施，協助失業、低收入及單親家庭的綜援受助人自力更生重投社會，本聯盟歡迎有關當局撥出資源協助受助人，惟漠視綜援人士的實際需要，忽視整體配套的措施，加上沒有向受助人發佈有關措施內容，除有「閉門造車」之嫌外，更使受助人在不理解的情況下，削弱有關服務對他們的支援性！我們要求政府重新檢討及詳細考慮新建議的十一項措施，以切實配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為依歸，以下是我們對新措施的意見與建議：

### 回應「加強支援、自力更生」就業支援部份

#### (一) 回應「特別就業見習計劃」：

我們初步認同新措施中的「特別就業見習計劃」的方向；然而，具體的安排及內容乃欠清晰，例如政府會否增撥資源予協助推行的機構？政府於整個計劃的角色是什麼？建議中培訓津貼的實質金額能否支持參加者因培訓帶來的額外支出（例如托兒費用、交通、外出膳食等）？同時，我們亦擔心如協助推行計劃的機構僅限於非政府福利機構，到底能提供多少見習機會的數量？同時，社會服務機構所能提供的實習工作類別十分局限，這些只限於社會機構的實習經驗，是否能應付工商就業市場上的人才需求，另一方面，在福利機構面臨資源增值及縮減人手及開支的時期，如政府對是項計劃的支援不足，只將責任推卸，試問有關機構如何承擔，如何達致計劃的成效？

## (二) 回應「改善豁免入息的安排」:

- 2.1 我們對於衛生福利局就豁免入息計算安排作出檢討深表歡迎，然而檢討後豁免金額之計算方法及上限仍維持不變，未能達到鼓勵綜援人士自力更生的作用。目前，綜援金額已經不足以維持生活，出外工作更無可避免地加重生活開支。可是現時豁免入息的安排沒有考慮綜援人士出外工作帶來的額外開支，如交通費(交通支出往往佔去工資兩成)、外出食飯、子女托管等。對於一般低收入、工作時間長或工作地點偏遠的綜援人士而言，豁免金額甚至是不足以填補出外工作的成本代價，可以說是「慘過白做」。試問在這情況下如何鼓勵就業？
- 2.2 由於豁免金額計算方法及上報手續繁複、難於理解，服務使用者往往要上報社署後方能準確地知悉實得的豁免額；使有意工作綜援人士難於預算所得的豁免金額能否應付就業帶來的額外開支，對生活帶來什麼影響。這些源於未能掌握豁免額計算方法而引起對再就業的種種憂慮，會直接影響外出工作的意欲。
- 2.3 已找到全職工作的綜援人士只有保留一個月領取綜援的資格，但現今經濟不景，有工作人士隨時遇上結業及裁員的可能性，加上戶主多數採用至少三個月為試用期，令就業情況極不穩定。故政府可延長保留綜援的申請資格給已找工作的綜援人士，一方面可加強綜援人士尋找工作的信心，令他們無後顧之憂投身社會工作；另可免除政府浪費公帑及資源去重覆調查已批核過的個案及相關程序。

## (三) 回應增設「課餘託管服務計劃」:

- 3.1 我們歡迎政府將在 100 間為 6 歲以下兒童而設的資助幼兒中心延長開放時間，以及津助 6,000 個為 6-12 歲小學生而設的課餘託管計劃名額，令非在職的綜援家庭受惠，但有關服務的宣傳、申請資格、申請手續從沒有向服務對象講解，試問服務對象如何獲得支援服務的協助？
- 3.2 政府有否著實考慮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令需要接受再培訓的綜援家長與非在職的綜援家長可安心出外找工作及不需獨留子女在家，政府便要在幼兒中心及託管服務上作出彈性的配合，考慮服務開放時間的伸縮性、延長開放的時段，但有關這方面的安排，政府從沒有清晰的指示！

- 3.3 政府分配幼兒服務及課餘託管計劃名額是否公平、公開？政府一直只公佈增加服務的名額，但實質名額的分配情況，完全缺乏透明度，使服務對象無法了解區內服務提供的真象，服務會否只集中於某一區而疏忽另一區的需要呢？或是服務根本不足夠？

### 回應「加強支援、自力更生」支援弱勢社群部份

#### (四) 回應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服務：

- 4.1 政府指出將成立五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單位，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但整個服務由計劃至執行期間，政府從沒就所謂「一站式」的服務內容公開作出詳細的解釋，以致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關機構無法了解「一站式」服務的性質及目標何在？
- 4.2 「一站式」服務如何確保家庭暴力受害人獲得公平的協助？「一站式」服務是採用個案管理方式來協助暴力家庭，社工會因角色衝突而令受害人得不到公平的協助；另社工有否處理暴力家庭的經驗、婦女意識亦十分重要，這對受害人直接接受服務的質素有關；再者「一站式」服務並無清晰的投訴及監察機制，試問服務質素如何獲得保障？
- 4.3 「一站式」服務在運作上有否關顧家庭暴力受害人的需要？現時「一站式」服務有五隊工作隊分佈於港九新界，而家庭暴力問題日趨嚴重，工作隊數目實供不應求，還有服務應與其他自願機構有充份的合作與協調，整體服務不但欠缺協商，推行時亦缺乏宣傳，究竟自願機構及有關團體在這「一站式」服務上可以擔任什麼角色呢？
- 另外，「一站式」服務的提供在個案跟進方面，包括有關跟進的期限與處理緊急的事情，有否配合受害人的需要作適切的安排呢？
- 4.4 現今雖有「酌情權」以協助有需要的個案申請特別津貼，但指引並不清晰、欠劃一，容易做成誤解，令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得不到保障，要被迫留在或返回受虐的處境。政府一方面公佈對家庭暴力事件受害人作出支援，但一方面政府又削減她們的特別津貼，言行不一致且自相矛盾，政府理應對這項支援服務責無旁貸，以針對家庭暴力事件受害人的需要作實際的支援。

(五) 回應對新移民提供的「額外支援服務」：

- 5.1 於「加強支援，自力更生計劃」建議中提及加強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以協助他們盡快融入社會。然而，建議中的方向未有針對大多數新來港家庭面對的經濟、居住及就業困難。目前的綜援政策規定來港一年方可申領綜援的措施，使不少面對極大生活困難的新來港家庭得不到最基本的援助，引至他們因資源缺乏無法維持最基本生活水平及建立正常的社交生活，造成更多適應不良的問題根本談不上融入社會。
- 5.2 由於政府缺乏對新移民政策的長遠考慮及承擔，以至現時入境政策與福利、住屋等政策脫節。政府於入境政策上賦予新移民成為香港公民的資格，但對新移民各方面的福利及待遇上卻未能與之配合，甚至對他們生活處境置之不理，實在是不負責任之舉！另一方面，現時的綜援政策審批上亦出現雙重標準。現行審批綜援以家庭為單位，來港不足一年的家庭成員的收入會被計算於家庭入息限額內，但發放金額上卻以個別成員計算，把來港不足一年的家庭成員的生活需要摒除於整個家庭生活需要之中，實在是前後矛盾對於來港不足一年成員的家庭十分不公平。

(六) 回應為單親家長提供的額外服務：

政府提出將成立 5 隊專業社工隊，為單親家庭提供額外的輔導服務，然直至目前為止政府仍未公佈社工隊服務分佈、工作方向及具體的內容。而制定方向及內容是亦未有諮詢設有單親服務的團體及機構及加入服務使用者的意見，服務方向是否可以回應單親家庭的需要實在使人懷疑。同時，我們更質疑若政府在就業配套及綜援制度上繼續漠視單親家庭的困難，解決單親家庭對經濟困乏及社會歧視的問題，新成立的社工隊所提供的「支援」及「輔導」亦也是紙上談兵。

總結：

是次新措施顯示政府的就業支援計劃不單支離破碎，而提供的支援服務更沒有考慮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新措施可以帶來的實質效用實在令人懷疑。新措施內容中不少仍圍繞為單親家長、新移民有全職工作的低收入受助人提供就業資訊或轉介他們參加再培訓課程，其背後顯示政府理解綜援及低收入人士未能達到自力更生的主因是就業資訊不足，甚至是他們求職的意欲低；這是妄斷症，誤下藥之舉！事實上，失業問題很大程度是基於就業市場上根本沒有足夠適合低學歷、年長人士及婦女的工作空缺，而這些工作的收入往往不足維生。而政府未能提供任何保障，同時新措施提出之各項支援，亦沒有諮詢服務使用者的意見，未能配合受眾的需要。

3

# 我們強烈要求

## 就業支援方面

1. 針對「特別就業見習計劃」我們建議
  - 政府邀請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就業見習機會，擴大邀請範圍至政府及工商機構，增加見習機會，同時擴闊參加者於工作類別上的選擇範圍，提高參加者再就業的可能性。
  - 政府對特別就業見習計劃的承擔必須加強，除增撥資源及人手予參與機構，並加強幫助參加者尋找工作及整體計劃統籌的角色。
2. 再培訓課程的設計上應具體考慮社會需要及個別群體的特點和長處；並且積極研究創造就業機會的方案。
3. 正視基層市民教育需要，提供日間成人進修途徑。我們要求政府在催逼就業、鼓吹自我增值及終生教育的同時，先正視基層市民教育需要，提供日間成人進修途徑，以致可以承接有學歷要求的再培訓課程，為晚間無暇進修人士(如家庭主婦) 提供追上時代需要的出路。
4. 我們建議提高豁免上限至目前豁免金額的一倍半，即 2,707.5 元，並簡化豁免金額的計算為工資的七成，以及簡化申請手續，以減低對綜援人士與僱主的滋擾。
5. 我們建議政府可保留六個月綜援資格給剛找到工作的綜援人士
6. 針對「課餘託管服務」我們建議
  - 公開有關服務的申請資格、申請手續及服務名額的分配
  - 減少及簡化綜援家庭申請綜援有關手續的限制
  - 提供彈性託兒服務(例如：黃昏暫託服務、星期日及公眾假期設置託兒服務) 給有需要的綜援家庭，讓家長可安心出外找工作
  - 綜援金額內增設課餘託管及幼兒中心延長服務時間的費用
  - 政府可考慮給綜援人士在幼兒及課餘託管服務方面的就業機會，並給予有關再培訓之計劃

## 支援弱勢社群方面

7. 我們建議審慎考慮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服務，包括
  - 重新與有關團體商議「一站式」服務設立的目的及內容，收集曾遭受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意見，並與團體間加強溝通與聯繫
  - 加強宣傳，政府應向社會人士清楚闡述服務內容及執行方法，製作服務單張及小冊子，使服務使用者知道有關服務
  - 在十八區設立「一站式」服務隊，使服務使用者容易接觸服務
  - 增加透明度，須要向受助人清晰講解「一站式」服務由申請至完結的服務內容及進展，使服務使用者明白及清楚服務的內容
  - 服務工作隊需要二十四小時提供服務
  - 家庭暴力的個案跟進至少一年
  - 設立清晰的投訴及邀請有關團體參與的監察機制，以確保受害人獲得公平的協助
  - 提供有關家庭暴力的專業培訓給負責「一站式」服務的工作人員，並要邀請對處理家庭暴力有豐富經驗及有關婦女團體擔任培訓人員
  
8. 我們要求政府恢復綜援人士按金、佣金及搬遷津貼，讓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可脫離暴力的環境，不再受暴力威嚇，亦讓有需要的綜援人士得到最基本的援助。
  
9. 我們促請政府取消現行來港住滿一年才可申請綜援的規定，協助新來港人士及其家庭於來港初期，最徬徨無助的歲月得到基本的援助，盡快融入社會。

此致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先生

副本致

社會福利署署長梁建邦先生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及各議員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謹致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日

聯絡人/電話號碼：王惠玲 2493 9156 或 鄭淑貞 2835 4371

通訊地址：荃灣城門道 9 號(荃灣明愛社區中心 轉交)

傳真號碼：2416 5828